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川”）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基于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考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港元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售汇、利率互换业务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开展情况概述

1、业务开展目的

宏川香港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已发行股份 1,220,628,000 股，交易总价为 156,240.3840 万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宏川香港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境外贷款协议，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为宏川香港提供授信额度为 160,000.00 万港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融资利息；苏州宏川已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境内额度授信合同，已由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具 164,000.00 万港元的保函，后续将进一步签署境内贷款合同。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宏川香港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持有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龙翔集团股份的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并预期将于 2022 年 8 月撤回龙翔集团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具体可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基于以上交易安排，为更好地应对龙翔集团全部股份交易价款在支付前存在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苏州宏川、宏川香港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投机性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2、资金来源、规模及业务开展期限

苏州宏川、宏川香港就上述银行贷款 160,000.00 万港元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利率互换业务等，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业务类型、开展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

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业务开展相关协议等文件。

3、业务开展方式

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双方协商签订远期合约，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合约订明的币种、金额、期限、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利率互换业务：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分别以合同利率和参考利率计算规则确定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

公司通过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锁定未来结汇/售汇汇率以及利率水平，规避汇率、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业务开展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能够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业务的风险评估、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宏川香港收购龙翔集团全部股份的交易安排，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四、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龙翔集团全部股份交易价款在支付前存在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有效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提升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以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已依据《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形成议案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